



代理人和遗产法院的信息：VCF 对遗产管理证书或其他限制个人代表的权力的法院令的处理

本文件旨在解释 9/11 受害者赔偿基金（“VCF”）如何解读和评估管理信函的限制，以便处理和支付 VCF 索赔。

2015 年 12 月 18 日，奥巴马总统签署了一项法案，再授权“2010 詹姆斯·扎德罗伽 9/11 健康与赔偿法案”（扎德罗伽法案），这包括 VCF 的重新授权。根据扎德罗伽法案，VCF 代表已故受害者提交的两类索赔提供赔偿。第一类，VCF 将根据其符合 9/11 相关的身体状况导致死者的人身伤害，给予赔偿。第二类，如果死者由于符合 9/11 相关状况而死亡，则 VCF 还将为死者的意外死亡对其家属和/或受益人给予赔偿。

只有授权的个人代表可以代表死者向 VCF 提出索赔。如果对该索赔作出赔偿裁决，VCF 将向授权的个人代表支付赔偿。个人代表需按照州法律和任何适用的法院令分发一切 VCF 赔偿。

为了处理死者个人代表提出的索赔，特别律师必须首先“验证”死者个人代表，因为其必需具备适合的授权才能提出索赔并且收取赔款。为了验证个人代表的身份，特别律师要对遗产管理证书、遗嘱、法院令或法院发出的其他类似文件进行评估。许多行政和法院令的信函都包含对个人代表提交或收取 VCF 索赔的能力的限制。下面是 VCF 所看到的常见限制类型的例子，以及这些限制对 VCF 索赔的影响。

- **与个人代表提交、起诉和/或代表死者对任何诉讼或索赔作出妥协的授权相关的限制：**国会设计了 VCF 作为诉讼的替代方案。因此，为了向 VCF 提出索赔，根据死者的 9/11 相关伤害和/或死亡，个人代表必须具有授权放弃代表遗产提出某些民事诉讼的权利。如果个人代表对代表死者或死者遗产提交起诉、起诉和/或妥协的权力存在限制，VCF 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接受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如下所述。
 - **由纽约州遗嘱认证或代理法庭颁发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
 - 尽管根据纽约地产、权力和信托法（EPTL）第 5-4.6 节有禁止提起诉讼、起诉和/或诉讼因由的妥协¹的限制，如果死者是死于 VCF 已经确定有资格获得赔偿的状况，VCF 将处理该索赔。参见 EPTL 第 11-4.7 节（根据 EPTL 第 5-4.6 节，免除 VCF 意外死亡索赔限制的规定）
 - 如果死者不是死于 VCF 已经确定有资格获得赔偿的状况，VCF 将不赔偿由于死者的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所以：
 - 如果遗产管理证书有特别提到的“意外死亡原因”的限制，那么 VCF 将处理索赔的个人伤害部分，而不需要修改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因为没有意外死亡赔偿。
 - 然而，如果遗产管理证书有使用“诉讼因由”字词，但并没有指定诉讼因由的类型，那么 VCF 将不处理索赔的个人伤害部分，除非收到修订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将限制澄清。
 - **由纽约州之外的遗嘱认证或代理法庭颁发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如果颁发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的法院是在纽约州之外，并且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包括禁止提出申请、起诉和/或诉讼因由的妥协的限制，那么 VCF 不处理索赔 - 无论死者是否死于合格的情况 - 除非我们收到可接受的经修订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允许个人代表代表死者向

¹ 在某种程度上，对诉讼因由的妥协的限制禁止个人代表从该诉讼因由中收取资金，VCF 将把这视为一种货币限制，而且不会在没有修改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解除这一限制的情况下支付款项。



VCF 要求索赔。

- **对个人代表可以代表死者遗产收取的资金数额的限制：**如果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限制个人代表可以收取的资金数额，VCF 通常将接受旨在处理索赔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但没有进一步的法院令，将不支出任何超过指定美元限制的付款。例如，如果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限制个人代表收取超过 25,000 美元的资金，而 VCF 发出了表明全部损失达 250,000 美元的裁决信，那么在没有进一步的法院令的情况下，VCF 将只支付 25,000 美元的款项。不论在哪个州任命个人代表，也不论其死亡原因，本政策均适用（换句话说，尽管有 EPTL 第 11-4.7 节的律条，即使在纽约颁发了遗产管理证书，并且死者死因符合状况，本政策仍适用）。

VCF 直接付款给指定的死者遗产的个人代表，除了特殊情况，不审查或批准分发计划。一旦作出裁决，个人代表将收到一份通知，说明 VCF 给予的赔偿数额，并将被告知，由于遗产管理证书的限制，VCF 不能发放全部款项。

- **对个人代表对特定行为的权力的限制：**如果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授权个人代表仅仅采取一个特定的关于房地产的行为，如设立房地产银行账户或清空属于死者的储物柜，那么 VCF 一般将不处理索赔，直至收到修订的延伸个人代表行为的权力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指令。不论在哪个州任命个人代表，并且不论其死亡原因，本政策均适用（换句话说，尽管有 EPTL 第 11-4.7 节律条，即使在纽约颁发了遗产管理证书，并且死者死因符合状况，本政策仍适用）。
- **受时间限制的法院令/遗产管理证书：**如果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包含过期日期，如果证书或命令在发放赔偿付款前到期，VCF 将要求经修订的延伸个人代表的权力以收取资产或管理遗产的遗产管理证书或法院令。不论在哪个州任命个人代表，并且不论其死亡原因，本政策均适用（换句话说，即使在纽约颁发了遗产管理证书，并且死者死因符合状况，本政策仍适用）。

如有关于 VCF 的政策和程序的问题，可直接拨打 1-855-885-1555 与 VCF 联系。